

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确定的《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章程》、《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由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单位)捐资设立的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下设的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的设立与使用原则须符合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的基本原则。本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

第三条、本基金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奉献社会爱心、关爱困难环卫职工。

本基金的业务范围及对象：开展从事环卫工作的退役军人慈善帮扶活动。

第四条、本基金的设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来源于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第五条、本基金办公地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钱塘社区

第二章筹资方式及资助方式

第六条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在基金会批准下，开展面向单位与个人的定向专项筹资活动，接受来自单位与个人的定向专项捐赠款或物。

第七条、由捐赠方根据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的符合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宗旨和管理办法的《捐赠协议》，指定用于本专项基金的捐赠款或物的使用方向、领域、资助对象和资助项目。

第三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是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由胡爱中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吴丽丽担任副主任，王雪凤担任管理委员会设委员。

第九条、设立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秘书处管理。

1、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日常管理和执行机构。

2、办公室的工作经费本着节约与高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成本的要求从本专项基金及其增值部分中列支。

3、办公室职责：

捐赠工作和资金管理工作；

定向专项资金募集工作；

组织为本基金指定的受助群体提供资助的项目开发及资金管理使用；

资助开展符合本基金宗旨的各种与有关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本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及外联工作。

进行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关注的事业与项目的专题化研究。

第四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由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按照《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本基金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本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三条、本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四条、本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

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七条、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章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决定终止的。

第十九条、专项基金终止后由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清算结果由具备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示，剩余钱物经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转至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其他社会慈善项目使用，并发布公告。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未尽之处，按《基金会管理条例》、《杭州城橙

公益基金会章程》和《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原则执行，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爱中环境”“从退伍老兵到环卫精兵”关爱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